

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655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4655 号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编制的《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上海凤凰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我们认为,上海凤凰编制的《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上海凤凰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会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一锋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关于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凤凰”、“上市公司”）于 2020 年完成收购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爱赛克”、“标的公司”）100%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天津爱赛克 2022 年度业绩实现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简介

1、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美乐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70 号）核准，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所持有的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 万元。根据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财瑞评报字(2020)第 2050 号《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爱赛克车业收益法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48,400.00 万元。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11.38 元/股，向天津富士达发行 22,400,702 股股份并支付现金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向宋学昌发行 8,931,458 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 6,804,920 股股份。

2、2020 年 7 月 27 日，上海凤凰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议案。

3、本次股权收购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进行，本次收购股权事项存在关联交易，且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收购事项之日起生效。

4、天津爱赛克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其 100%股权已于 2020 年 12 月 08 日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

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凤凰以首次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以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为发行价格，即 11.38 元/股，向天津富士达发行 22,400,702 股股份（现金对价部分人民币 5,000.00 万元尚未支付）、向宋学昌发行 8,931,458 股股份、向窦佩珍发行 6,804,920 股股份。

6、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凤凰已支付完成现金对价部分人民币 5,000.00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天津富士达、宋学昌、窦佩珍作为补偿义务人，承诺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每年实现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338.00 万元、人民币 4,027.00 万元及人民币 4,870.00 万元。双方约定，爱赛克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内且自第一年起，当年度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可以予以弥补此后年度的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但是第二年度或第三年度年的净利润实现数超出净利润承诺数的部分，不能弥补此前任一年度不足净利润承诺数的差额。同时，《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如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在业绩补偿测算期间（2020 年至 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数为准）超过业绩承诺数之和，公司将对天津爱赛克的管理层实施业绩奖励，奖励总额为三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超过业绩承诺数之和部分的 50%且不应超过富士达科技、宋学昌、窦佩珍自本次交易所获得的交易对价的 20%（以下简称“业绩奖励”）。

三、业绩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合计
业绩承诺金额	3,338.00	4,027.00	4,870.00	12,235.00
实现金额	3,448.52	4,984.67	4,108.52	12,541.71
差额	110.52	957.67	-761.48	306.71
实现率	103.31%	123.78%	84.36%	102.51%

经审计，天津爱赛克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4,275.69万元（不包括已计提业绩承诺奖励金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4,108.52万元，较2022年度业绩承

天津爱赛克车业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诺数少人民币761.48万元。2020至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3,359.4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合计为人民币12,541.71万元，较2020至2022年度业绩承诺总金额多人民币306.71万元，综上，天津爱赛克已完成2020至2022年度业绩总承诺。

另根据《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宋学昌、窦佩珍关于天津富士达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天津爱塞克于 2022 年计提业绩承诺奖励 149.00 万元。计提业绩奖励后，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49.0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母净利润为人民币 4,108.52 万元。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